

#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 紀錄

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誠正大樓 B309 會議室

主席：陳教務長惠萍

記錄：郭旭芳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大家的辛勞!近期我們的招生工作一直被列為管考項目，校長對我們到各校宣傳表示肯定，也期許能持續下去。

上週在教務會議中報告「後高等教育計畫」教務發展專業化，日後教務會議將安排相關演講，亦鼓勵同仁報名參加教務相關之研習，了解其他學校作法，並提升視野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

單位	交辦事項	執行情形
教務長室	第一次英聽測驗臺南二考區試務，試前新聞稿，請於 11/20 前發布。	已於考試前請許美惠組長協助發布。
	教務會議相關提案請於 10/30 組長會議提出審議。	提案已提送 11/2、11/9 組長會議審查

## 參、各組工作報告

### 一、研教組

- (一)修正「國立臺南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部份條文，已提本學期教務會議討論。
- (二)擬修訂本校 105 學年度「境外研究生(不含僑生)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，擬提本學期行政會議討論。
- (三)第 10 至 11 週辦理本學期研究生棄選事宜。
- (四)各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開課資料，請在 11 月 27 日前送至本組。
- (五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在校生註冊須知預計在第 14 週送至各系所，並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網站及研教組網頁。
- (六)請各系所於 12 月 15 日前提供本學期預計畢業名單，俾便製作畢業證書。
- (七)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夜間研究所論文指導費尚有少數系所未辦理核銷，已連絡系所儘速辦理。
- (八)辦理研究生休、退學及退費等相關作業事宜。
- (九)受理研究生學生證補發申請、中文單學期成績單、歷年成績單、各項證明文件影印、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證書。

主席裁示：前一學年度研究所論文指導費核銷事宜，日後請於教務會議提醒各系。

## 二、教學組

- (一)統計本學期(104-1)全英語授課課程共 16 門，由 10 位教師分別開課，修課人數 318 人。
- (二)完成本學期(104-1)教師(超)鐘點費核算及彙整全校清冊，並將依往例於第 9 週發放鐘點費。
- (三)11 月 4 日(三)召開本學期(104-1)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並圓滿完成，會議紀錄簽核後將轉知各位委員及本校師長週知。
- (四)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選課要點」，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在案，並於 11 月 13 日(五)下午 2:00 由黃印良組長主持，召開跨處室討論會議，討論交換學生開放系統選課事宜，出席人員有師培/通識/研教/學籍/出納/計中/研發處等單位。
- (五)修訂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在案，修定境外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入學報到時已年滿 50 歲之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，得免適用。
- (六)本學期棄選期間自 11 月 16 日至 30 日，受理當日須未達扣考標準。
- (七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，將於 11 月 27 日(五)截止送各相關單位。期程安排如下：
  - 1、教師線上排課：12 月 15 日(二)~17 日(四)下午 5 時。
  - 2、教師上傳教學大綱時程：12 月 21 日(一)~105 年 1 月 3 日(日)。
  - 3、第一階段選課：1 月 4 日(一)上午 9 時~11 日(一)下午 5 時。
  - 4、第二階段選課：1 月 18 日(一)上午 9 時~2 月 1 日(一)下午 5 時。

### 補充說明：

- (一)感謝進修推廣組於 1/2(六)、1/10(日)支援工讀學生，協助教室開門。
- (二)因應下學期開放交換生線上選課，於上週五辦理協調會議，謝謝學籍成績組協助編排學號等相關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本學期因執行教學卓越計畫，由教學組協助擬訂辦法，另外汰換教學設備、紅樓修繕漏水教室維護等，亦由教學組處理，謝謝教學組同仁與組長的辛勞，若需其他組同仁支援，可以提出。

## 三、學籍組

- (一)印發大學部本學期第 2 張學分費繳費單，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前繳交完成。
- (二)通知辦理本學期進修學士班學分費溢繳退費事宜。
- (三)提本學期教務會議學則、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修正案及成績更改案。

- (四)請領大學部 104 年度 12 月份新生入學獎勵學金、外籍生獎勵學金及台灣獎學金生活津貼。
- (五)審查 105 級大四生主副修核對清單畢業學分(畢業門檻)，如有缺學分請於畢業前修習完成。
- (六)受理大學部學生證補發、各項成績單、證書及證明文件申請。

**補充說明：**校友總會會長於上週至學籍組，請我們協助提供歷屆畢業學生人數資料，其預計於 120 週年校慶出版刊物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提供校友總會資料事宜，請再與校友中心溝通確認。

#### 四、企劃組

- (一)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放榜，正取生於放榜日起至 11 月 23 日報到、遞補之備取生於 11 月 27 日報到；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5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，之後如有缺額不再遞補，留用至考試招生名額內招足。
  - (二)105 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，報名日期：105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4 日、考試日期：碩士班--105 年 3 月 12 日、碩士在職專班--105 年 3 月 13 日，屆時請同仁協助試務事宜。
  - (三)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班每學分收費調整為 3,000 元【行政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 4,000 元、科技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 4,000 元、高階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 8,000 元、課程與教學澎湖班每學分 3,500 元】。
  - (四)本組黃慶圓小姐自 10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申請育嬰留職，已聘林祐任小姐為其職務代理人，請同仁多予協助及指導。
- 五.104 年 12 月 12 日英聽第二次測驗、105 年 1 月 22、23 日學測，請同仁預留時間參與試務工作。

**補充說明：**第二次英聽測驗有 800 多位考生報名，大考中心建議於上午辦理完畢，請同仁協助點卷或監試工作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組長及二位同仁多協助帶領祐任，尤其總量部分，請組長多費心。

#### 五、推廣組

- (一)104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」於本週四 11 月 18 日(三)正式上課，105 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」擬申請二班次，預計於 11 月底報部。
- (二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續開「教育行政職系學分班」、「一般行政職系學分班」，並增開「文化行政職系學分班」。
- (三)為利未來開設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」，擬於本學期規劃課程提報作業。
- (四)104 學年度「師培精緻特色發展計畫」之各項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「增進教師寫作能力研習」(6小時)：依國語文學系規劃，由陳光明老師擔任授課教師及規劃研習課程，暫訂辦理時間在105年3月19日(六)全天。
  - 2、「教師表演藝術多元創造力研習」(6小時)：依戲劇系規劃，由羅家玉老師擔任授課教師，辦理日期尚在討論中。
  - 3、「體適能融入教學研習」(6小時)：目前由體育系協助規劃課程及安排教師，辦理日期尚在討論中。
  - 4、「創意思考與創造力課程」(2學分)：由數位系莊宗嚴主任授課，目前暫訂在4/9~5/7(六)或7/4~8(一~五)。
  - 5、「三D列印學習課程」(16小時二場次)：暫訂寒假1月18~20日(一~三)先辦理一場。
  - (6)「非現職教師補救教學18小時」(二場次)：暫訂寒假1月18~20日(一~三)先辦理一場。
- (五)104學年度冬令營課程持續規劃中。

主席裁示：自然專長課程部分，會後請與材料系、生科系主任溝通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業務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南大學鼓勵系所推動『課程分流』補助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104-105學年度教學增能計畫，擬推動實施課程分流，鼓勵學院、系所踴躍參與，特訂定獎勵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三點第4項修正為：透過課程成果發表及效益評估，進行課程實值外審，至少5門核心課程完成評鑑指標與計分原則。
- 二、第四點刪除。
- 三、會後授權教學組、教務長室調整文字內容。

#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學業務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南大學辦理補助『業界師資協同授課』作業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 104-105 學年度教學增能計畫，強為強化實用導向課程與產業需求之鍊結，強化學生課程實用力，促進課程的實務程度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業界師資協同授課作業要點(草案)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要點標題修正為：**國立臺南大學補助系所辦理「業界師資協同合作」要點。**
- 二、第四點第三項第 4 點修正為：依教育部增能計畫規定填報執行成果表單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送紙本及電子檔至教務處。
- 三、會後授權教學組、教務長室調整文字內容，定稿後於 12 月行政會議提供各學系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學業務組

案 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南大學證照輔導學程獎勵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 104-105 學年度教學增能計畫，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鼓勵積極取得相關證照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證照輔導學程獎勵要點(草案)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標題修正為：**國立臺南大學補助系所辦理證照輔導要點。**
- 二、第二點修正為：本校各學院得依學生生涯、就業及教學研究等需求規劃證照課程或工作坊，...
- 三、第三點申請期程原訂於學期第 10 週前，修正為：「...，每學期限申請一項證照課程為原則，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第四點：補助金額自 1 萬元提高為 2 萬元，並刪除或獎勵領取證照學生之圖書禮券。
- 五、新增第五項：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下支應。
- 六、會後授權教學組、教務長室修正文字內容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企劃組

案 由：擬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各學院系所辦理招生活動作業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積極強化招生宣傳之效能，俾使社會大眾及未來學生瞭解本校之辦學

現況，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招生作業活動要點條文(草案)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上午主管會議主計室主任建議，請提報行政會議。

二、請企劃組楊富仲先生儘快完成線上招生行事曆，供各系規劃拜訪學校參考，避免重複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5 分。

## 國立臺南大學鼓勵系所推動「課程分流」補助要點(修正後條文)

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「教學增能計畫」，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，鼓勵本校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、專業特色及師資專長，依本校「課程分流設置辦法」進行課程改革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鼓勵系所推動課程分流補助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以學院或系所為單位，填寫申請表乙份，凡經審查通過者，補助業務費新臺幣5萬元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召開課程分流會議：至少二次，確認學術導向課程與實用導向課程。
  - (二)邀請校外審查委員 2-3 人，進行課程大綱及屬性分流審查。
  - (三)透過核心課程評鑑指標及效益評估，進行課程實值外審，至少 5 門核心課程完成評鑑指標與計分原則。
  - (四)舉行課程成果發表會，學術導向課程與實用導向課程各 1 場，並抽訪 1~4 年級各至少 2 位學生、2 位參與課程分流成果發表計畫的教師(含業師)對於課程分流成果發表的看法與態度，完成課程分流效益評估。
- 四、經費由教育部補助「教學增能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系所辦理「業界師資協同合作」要點 (修正後條文)

104年11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「教學增能計畫」，強化實用導向課程與產業需求之鍊結，鼓勵本校教師結合業界專業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，訂定課程大綱，以期縮短學用差距，強化學生課程實用力，促進課程的實務程度。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補助系所辦理業界師資協同合作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參與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，選定**實用導向課程**，進行由業師與本校專任教師協同合作訂定課程大綱，或進入業界觀察與訪談。
  - (二)審查通過案，1門課補助新臺幣5000元。
  - (三)受補助之課程，應於執行期程內辦理課程成果發表，並依教育部增能計畫規定填報執行成果表單，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送紙本及電子檔至教務處。
  - (四)補助金額含業師指導及成果發表會所需一般事務活動費，於發表會後2週內依本校及教育部計畫相關規定辦檢據覈實報銷。
- 三、經費由教育部補助「教學增能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系所辦理證照輔導要點(修正後條文)

104年11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鼓勵積極取得相關證照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補助系所辦理證照輔導要點」(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得依學生生涯、就業及教學研究等需求，邀請校內、外證照專業輔導師，開設證照課程或工作坊。
- 三、各學院每學期限申請一項證照課程為原則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由本校教務處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，每一項通過之證照課程得以補助2萬元。補助金額含校外證照專業輔導教師指導費、校內教師鐘點費及證照班課程所需一般事務費用。補助經費得於課程結束後2週內依本校及教育部計畫之相關規定檢據覈實報銷。並依規定填報執行成果表單，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送紙本及電子檔至教務處。
- 五、經費由教育部補助「教學增能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四

#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各院系所辦理招生活動作業要點(修正後條文)

104年11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本校為積極強化招生宣傳之效能，俾使社會大眾及未來學生瞭解本校之辦學現況，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各院系所辦理招生活動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學院、各學系(所)。

## 三、補助項目

(一)針對大學端：各院系所辦理之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。

(二)針對高中端：

1、各院系所辦理之招生宣傳活動：如針對高中(職)學生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、座談會或說明會等團體活動為原則。

2、參加外校舉辦之招生宣傳活動：如赴全國各高中、升學補習班、大學校院舉辦之博覽會、說明會、升學輔導等活動。

(三)其他招生宣傳有關之活動。

## 四、補助額度

一、各系所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

二、各學院補助金額：以本校年度經費核撥之系所數目計算，各學院每一系所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## 五、經費核銷及活動成果

(一)各學院於開學前一天回報預計招生宣傳規劃由企劃組彙整，於每月定期回報招生宣傳成果。

(二)各院系所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(如附件)至教務處企劃組，成果報告中須包含活動辦理概況、活動照片等。

(三)補助經費之核銷須依本校主計室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，教務處統一簽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